

广利环审〔2022〕10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莲花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莲花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104-510800-17-01-541042）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莲花片区。本项目新建道路总长约 2357 米、宽 10-18 米，包含两座上跨北二环桥梁及一座人行天桥，配套建设综合管网、边坡防护、市政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公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40km/h，宽 18 米，采用沥青碎石混合料路面。工程总投资 198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83 万元。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广发改函〔2021〕51号），项目用地已经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800202100037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下游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经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三）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不得设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凿裂钻孔采用湿法作业、钻机安装除尘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

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控制和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商请并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边界50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若必需建设时，应在其环评阶段提出降噪措施，使室内环境能达到相应的使用功能噪声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在交叉路口地段设置相关交通标志，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道路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料等危险品，制订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敏感路段环境风险管理，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